

郑成功封爵新考

杨彦杰

1932年，朱希祖先生发表《郑延平王受明官爵考》，对郑成功受封官爵问题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考证^①，朱先生的结论在史学界产生较大影响。以后不少研究南明史及郑成功历史的学者都参考了这一文献，有些论著、文集还加以引用或重刊，但鉴于这段史事纷纭复杂，有关南明档案又大部分散失，因此朱先生的考定仍是需要认真检讨的。笔者在未刊的惠安《王忠孝公全集》里发现了一些新史料^②，结合已刊南明文献，感到朱先生的结论有些未必准确。由此不揣浅陋，特作“新考”，以就教于方家。

朱先生考定郑成功受明封爵共有五项：忠孝伯、威远侯、漳国公、延平王、潮王。其中关于延平王之封，朱认为：“案封延平王，盖有二次。第一次万年英赉敕来封，成功辞表不敢受。……第二次盖行在得此回奏，即遣漳平伯周金汤、太监刘国柱于永历九年四月至思明州，赉敕印颁发勋爵（杨英从征实录）；所赉敕印即延平王敕印也，所颁勋爵即甘辉等勋爵也”。因此郑成功实际受封延平王的时间应在永历九年四月。但据《王忠孝公全集》资料，郑成功受封延平王的时间却在永历十三年六月后。

《全集》卷四疏奏类载永历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忠孝上桂王纶綍远颁恩疏云：“去年陆月内漳平周金汤以册封至，总监刘□□（国柱——笔者加，下同）以颁敕至，始闻滇中退□（虏）情节，欢忭若狂。臣从诸臣后，恭行朝见礼，旋从监臣择日会诸臣恭领敕书讫。……新封延平郡王臣□□（成功）称东南劲旅，其入长江破瓜镇也，騷騷乎中原震动矣，既胜而挫，事与愿违，然闻江南民心思明，所向如一，亦可卜□（虏）运之将迄也”。

《王忠孝公全集》为清末王氏后人所辑，其史料价值自不待言。从上引资料可以看出：一、漳平伯周金汤、太监刘国柱抵达厦门的时间是永历十三年六月；二、周、刘两人所司职责各不相同：周金汤负责“册封”，刘国柱负责“颁敕”，册封是对郑成功的，而颁敕则给甘辉等人晋爵也；三、郑成功这次受封的是延平王而不是其他；四、郑成功的延平王亦可称为“延平郡王”（关于这一点，台湾学者争论十分激烈^③，但这里却找到了延平王与延平郡王可以互称的直接证据）。

上述认识是否准确？具体地说，郑成功受封延平王究竟在永历九年四月还是在十三年六月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已得结论，以下再从两方面加以佐证。

一、张煌言曾于“戊戌”年即永历十二年写了一篇祝贺郑成功晋封延平王的“贺延平王启”，言称“东藩新膺殊礼”^④，可见延平王之封不可能在永历九年四月。台湾学者毛一波认为这篇贺启是贺封潮王的。他说：“如果潮王不是永历十一年所封，则煌言不会到了十二年才写贺启的，……我仍赞成朱希祖的考定”。^⑤但毛先生没有进一步分析贺启的内容。如果说这贺启是贺封潮王的，那么题目就不应是“贺延平王”而应写成“贺潮王”，为什么没

有呢？如果说是因为郑成功对潮王之封“辞不敢受”而不写，那么上这样的“贺启”还有什么意义？再者，贺启中有“礼优同姓”，“新膺殊礼”之语，按明制，外臣生前不封王，直到永历帝偏安一隅，为了鼓励抗清，才破例封异姓为王。郑成功受封延平王正是荣膺“礼优同姓”的“殊礼”，若到了晋封潮王，则怎又可以称为“新”？所以，这篇贺启可以被确认为是贺封延平王的。但有一个问题，前引王忠孝奏疏说郑成功受封于永历十三年六月以后，而这里张煌言怎么在前一年就写“贺启”呢？这涉及到授封与受封的时间差，后文将述之。

二、我们从徐孚远的称号变化也可以判断郑成功封延平王的时间。徐孚远为明末几社六子之一，闻名遐迩，甲申后，先事隆武，再事鲁王，后事永历，鲁王曾晋他为都察院左金都御史，永历封成功为延平王的同时，也晋徐为左副都御史^⑥。因此，只要查明徐孚远的称号变化，郑成功封王的时间亦可明了了。查永历十二年二月，徐孚远曾贲疏往行在复命，其时王忠孝亦有一疏附之，其后徐孚远在安南受阻，王忠孝又连上两疏。王忠孝在此三疏中提及徐孚远，皆称“右金都”或“金都”^⑦，“右金都”应为“左金都”之误，即鲁王授予的“都察院左金都御史”，可见此时徐孚远尚未晋左副都御史，也就是说在永历十二年二月以前郑成功是尚未受封延平王的。

朱希祖考定郑成功受封延平王的时间，主要依据永历帝的封册以及给徐孚远的两道敕諭。应该说这些都是极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但遗憾的是这些资料都没有日期，朱先生根据册文和敕諭（以册文为主）的内容来判断时间，其难度很大，也难免出错。如册文说“绝燕山之伪款”，既可解释为永历七年正月郑成功复书回绝郑芝龙差官之招抚，又可解释为在此后的整个清郑和议中郑成功的态度。又如“覆虎穴之名酋”，既可解释为永历七年五月海澄败清固山金励之役，又可解释包括以后的北上福州，败清世子王及阿格商诸役。再如“戈船浪泊，转战十年”，既可解释为三至七年间成功转战漳、泉、潮、揭，又可视作三年直至十一年间成功的南征北战。朱先生正确地指出永历帝的册文应作于永历七年五月以后，但它的下限只能依据其他史籍来判断，而南明史籍歧异纷纭，令人莫衷一是，以此来判断时间是很难把握的。

导致朱先生判断错误的第二个原因是他把周金汤等人的行踪弄乱了。朱先生认为周金汤作为使者到厦门共有两次：第一次在永历九年四月，与刘国柱贲印册封成功为延平王；第二次在永历十一年十一月，偕黄事忠封成功为潮王。其实周金汤到厦门仅有一次，即永历十三年六月与刘国柱同抵厦门，所以，下节我们着重就永历帝遣使封王的过程作一些分析。

二

永历帝决定封成功为延平王当在十一年九月间，《台湾外记》对此有详细记述，下删引一段：

（前略）永历曰：“卿所奏甚合时宜，当议王号。”孟钰曰：“当以延平一府封之，俟江南有吉日，再晋封‘一字亲王’，方见次第。”永历依议。着礼部铸“延平王印”，并册一道，另着杨廷世、刘九皋，举成功部下将官有功者奏闻，以便加爵。（中略）永历遂封王秀奇为“祥符伯”，马信为“建威伯”，甘辉为“崇明伯”，黄廷为“永安伯”，万礼为“建安伯”，陈辉为“忠靖伯”，洪旭为“忠振伯”，郑泰加少傅，其余侯伯印数十颗，以赐有功。另以六部郎中各一员，随师纪录。赐上方剑，便宜行事。又自书手诏，令其速进江南，伸大义于天下，号召英雄，勤王迎驾。遣漳平伯周金汤、太监刘国

柱贲印册，同杨廷世、刘九皋从广西间道，由粤东龙门航海来厦。^⑧

永历帝封成功为延平王的目的十分明确，一方面是为了奖励有功，另一方面更是为了鼓励抗清。盖永历帝自十年因孙可望反叛而驻蹕云南后，西南局势岌岌可危。他一方面积极谋求打通缅甸后路；另一方面联络各地抗清力量，准备组织一次有决定意义的反攻，而这次重要的军事行动便决定于封成功为王之际。

永历帝敕谕徐孚远云：“今朕既进封赐姓成功为延平王，命其出师恢复东粤，灵我臂指，且一面联合直浙义旅，以窥金陵心腹，以成朕分道北伐，扼吭拊背之势”。又云：“是用特敕谕尔，俾知朕今秋必督诸王侯各路大举北征，尔其赞助行间，指挥进取，与延平王朝夕龟勉，用建奇勋，朕于尔有厚望焉”^⑨。可见封成功为延平王与这次军事行动密切相关。而所谓的“朕今秋必督诸王侯各路大举北征”，当是指永历十二年的秋季，因为封成功为王在十一年九月，然后派遣使者，路途往返，非数月而莫办。永历帝为了确保这次军事行动能如期无误，同时又由于册封、宣慰、约兵事情较多，因此连续派出多批使者前往厦门，与本题最有关系的是黄事忠、周金汤、刘国柱等三人。

黄事忠抵达厦门的时间最早，永历十二年二月王忠孝上疏云：“年来道隔音稀，适兵部郎中黄事忠赍到诸勋臣敕书数道，缕述情形，方知皇上移蹕滇南”。^⑩徐孚远致安南西定王书亦云：“黄职方事忠者，……皇上命之赍奉诏书至赐姓营，约以进兵，赐姓遵奉，会合群帅，统率大师，将直抵金陵。”^⑪由此可见，黄事忠抵达厦门当在永历十二年的一、二月间。他的主要任务是“约以进兵”。然而进兵与封王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黄事忠不可能不将决定封王晋爵事告诉海上，永历帝给“诸勋臣敕书数道”，也不可能不提及此事，以鼓舞士气。因此海上得知封王的消息当在永历十二年初，而这一年张煌言上贺启亦是情理之中的事。

周金汤、刘国柱出发的时间当比黄事忠迟。因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赍印册授封，而要铸“数十颗”印并非短期所能办到。周金汤等离开行在后，即取道桂林、出龙门，然后航海至厦，途中经历千辛万苦，抵达厦门已是十三年六月，此时郑成功正在长江军次，无法受封。因此郑成功实际受封延平王的时间当在永历十三年九月，即成功搬师回厦以后。由于黄事忠与周金汤、刘国柱的行期较为接近，而且所负使命也有联系，许多史籍如郑亦邹《郑成功传》、陈乃乾等撰《明徐简公先生孚远年谱》等，往往把这两段事混为一谈，实误。

沈云《台湾郑氏始末》载：永历十三年七月，南京战败，成功损兵折将甚多，“欲自刭以谢死者，全斌及诸将泣谏乃止，遂缟素哭祭，悲号咽江，躬师吊恤，抚创痍，遣使奉表永历，请贬王爵”。又载“九月，师还思明，前使永历者道阻反命，诸将请仍王号”^⑫。由此可见，在永历十三年七月，成功曾遣使奉表，自贬王爵，可能此时成功已得知册使抵达厦门的消息，而南明诸书多载成功对延平王之封先是“辞不敢受”，来源似在于此。九月后，由于使者“道阻反命”，又在诸将的劝说下，才勉强受封。但以后成功一直未用延平王印，考其根源，盖出于长江兵败，无功不称用也。

三

既然郑成功实际受封延平王的时间在永历十三年九月，那么与之相关的漳国公、潮王的受封时间也值得重新考虑。

朱希祖考定成功受封漳国公在永历三年七月，然而此说不无疑问：一、朱希祖又考成功

受封威远侯在永历二年十月，从威远侯到漳国公仅有数月时间，此时成功刚起兵不久，战绩未显，为什么在几个月内一封再封？二、上文已考定永历帝授封延平王在十一年九月，从漳国公到延平王相距达八、九年之久，此时成功已称雄海上，为东南一柱，怎么可能要这么长时间才晋一爵？三、永历帝于三年十一月有一敕谕给徐孚远，文内对郑成功的称呼是“国姓”而不是“漳国”（详下），如果说漳国公之封在三年七月，那么此时正值新封伊始，是必称新爵的。由此明显可见，朱希祖的结论仍需重新检讨。

查永历帝六年给徐孚远的敕谕中犹称成功为“国姓”，到了八年，始称“漳国勋臣”，可见漳国公之封当在六年以后，但不出八年之外。江日升《台湾外记》载：永历七年“六月，监督池士绅奉成功令，以蜡丸赍帛疏，由陆路诣广西行在，报‘杀陈锦、败杨名高’捷；回同兵部侍郎万年芳赍永历诏至，晋封成功漳国公”。^⑩这段记载较为可信。永历帝封成功为漳国公，是由于他在漳泉抗清有功：“杀陈锦、败杨名高”，此后又有破固山金励之役，永历帝因功给他晋爵，理所当然。又据沈云《台湾郑氏始末》载：永历七年“八月，永历改封成功漳国公”^⑪。沈云此段记载与《外记》略同，但时间更为可信，因为池士绅赍表往行在是在五月败固山金励之后^⑫，从厦门行抵安龙大约需三个月时间^⑬，如果在五月内或六月起程，是年有闰六月，那么行抵安龙约在八月，永历帝闻报即给成功晋爵，然后遣万年英（《外记》载万年芳，误）偕池士绅往厦门授封，不过他们抵达又是数月以后的事了。

永历帝封成功为漳国公，其目的除了奖励漳泉战功外，更重要的是为了策励他感恩图报，举兵南下，会师李定国打通西南之路。永历帝在八年给徐孚远的敕谕说：“仍一面与勋臣成功酌商机宜，先靖五羊，会师楚、粤，俟稍有成绩，尔等即星驰陛见，以需简任”^⑭。所谓“先靖五羊，会师楚、粤”，即是指联合李定国，打下广东，共图西进。以后李定国又有数书致海上，约成功南下师期，显然也是秉承皇上谕旨的。如果说永历封成功为延平王目标在于“北上”，那么此时晋封漳国公的目标则重于“南下”，两次赐封方向虽异，但勤王的目的却是一致的。

四

如果说郑成功漳国公与延平王之封都是实实在在的，那么所谓的潮王之封却不如此。朱希祖考郑成功受封潮王的时间在永历十一年十一月，但这是延平王之误。从现已掌握的资料看，郑成功受封潮王，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理由有二：

一、永历帝封成功为延平王在十一年九月，册使抵达厦门在十三年六月，而此时永历帝已避难缅甸，海上与行在的联系完全中断。再过两年，永历帝便遭杀害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永历帝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可能去晋封成功为潮王。

二、康熙二十二年清朝统一台湾，当时郑克塽缴出的印册也没有“潮王”一印。刘献廷《广阳杂记》载：“郑克塽降日，奏缴延平王册一付，延平王印一颗，招讨大将军正印一颗，副印一颗，……又郑成功受明御营御武副军勋戚关防一颗，御营协理行在宗人府关防一颗，御营御武副中军总统御前军务印一颗，忠孝伯印一颗”^⑮。在这份清单里，仅有“延平王册一付，延平王印一颗”是永历帝封的，其余都属于隆武时期。而没有潮王之印却十分明显。

既然潮王之封并不存在，为什么史籍上又有此记载呢？这个问题较为复杂。前引《台湾外记》载永历十一年九月朝议的情况，当时议封延平王，也议了将来晋封潮王（即“一字亲

王”)的事。永历帝封成功为延平王是为了策励他北上金陵，但当时李定国等人都已封一字亲王。因此决定“俟江南有吉日”，即晋他为潮王，是完全可能的。但这种意向通过众多使者连同封延平王的印册一起带到厦门，再经众口相传，情况就完全变了。

且看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的记载：永历十一年十一月“永历遣漳平伯周金汤、太监刘国柱从海上至闽，赍延平王敕印至，晋封潮王”^①。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连续用了两个动词，记两件事：一为“赍延平王敕印至”，一为“晋封潮王”。其实“赍延平王敕印至”只能是封延平王；怎么又同时“晋封潮王”呢？如果连系《外记》的记载，便可知道前者是实，后者是虚。晋封延平王是漳平伯周金汤，太监刘国柱的主要使命，而所谓的“晋封潮王”仅是一种动议，议而未封也。

如果说阮旻锡的记载有相互矛盾的地方，那么这种矛盾还是可以理解的。它只不过是当时传闻的一种反映，但如果再加上作者的判断，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夏琳《海纪辑要》载：永历十一年“冬，十一月，永历遣漳平伯周金汤晋招讨大将军延平王成功潮王”。又载，“至是，复差周金汤太监刘国柱从海道赍延平王敕印至，晋封潮王”^②。从夏琳的记载可见，后句与《海上见闻录》基本相同，而前两句在此基础上又进了一步，把封潮王一事肯定下来。

再看杨英《先王实录》，永历九年“四月，藩驾驻思明州，剿抚伯周金汤、太监刘国柱自行在至州，赍敕印颁发勋爵：晋封藩主潮王，忠振伯加少师，晋甘辉崇明伯，王秀奇庆都伯，赫文兴祥符伯，万礼建安伯，黄廷永安伯，参军冯举人监军御史，藩令受封袭爵，惟潮王辞不敢受”^③。杨英的记载不仅在时间上有大误，而且略去了周金汤、刘国柱“赍延平王敕印至”这一基本事实，改成周、刘两人“赍敕印颁发勋爵：晋封藩主潮王”。这样一来，郑成功受封潮王就完全被事实化了。

但值得注意的是，《海上见闻录》与《海纪辑要》、《先王实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阮旻锡作《见闻录》曾经参考过上述二书，并有择抄的痕迹^④。但作者又是郑成功的同时代人，曾当过储贤馆成员。阮旻锡不取《辑要》的前句，也不取《实录》的记载，仅择“赍延平王敕印至，晋封潮王”一句，显然不无缘故，由此益证《海纪辑要》和《先王实录》关于此事的记载是不可信的，而《海上见闻录》较为客观，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晋封潮王”的消息与延平王敕印一起被带到海上，而延平王是实授，潮王仅是议封，两者泾渭分明，不可混淆。

郑成功受明封爵是郑氏研究的一个课题。本文着重考证了郑成功受封漳国公、延平王及议封潮王等情况，目的在于尽可能弄清历史实际，以利于郑成功研究向纵深发展。但值得说明的是，郑成功受封官爵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南明史籍记载相当混乱，有时往往一个封号而诸说并存。比如延平王，在当时及后来人的记载中几乎从永历三年到十二年间，每年都有，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是否可以简单地说是由传闻造成的？显然需要认真检讨。本文仅就已经较为清楚的问题进行了辨正，但相信在封爵过程中还有复杂的情况存在。因此希望这项研究能引起重视，广为发掘资料，认真考辨清厘，以期有更多的新成果问世。

注：

①朱希祖文章原发表于《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三卷第一期，台湾文献丛刊《郑成功传》予以重刊，本文

即据此本。

②惠安《王忠孝公全集》为清末王氏后人王楚书所

(下转第16页)

可见,耗散结构理论与协同学都没有否定事物发展的矛盾动因,而且以系统论的观点对自组织中的矛盾发展过程作出了更加具体的分析,把矛盾动因和自组织的发生与协同作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用以解释系统发展演化的内在机制。

总之,系统论的发展突出地提出了系统的整体相互作用规律,它作为反映事物内在联系和根据的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它与矛盾学说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在矛盾存在的基础、矛盾的决定作用、事物发展的矛盾动因等根本问题上丰富和深化了矛盾学说,给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注入了新的内容与活力。唯物辩证法必将随着系统思维与研究的深入而不断发展。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哲学系)

注:

①L·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8页。以下本书引文只注页码。

②第8—10页。

③第10页。

④第22—23页。

⑤第24页。

⑥第15—18页。

⑦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9页。

⑧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21页。

⑨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38—239页。

⑩《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第300—310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09页。

⑫同上书,第308页。

⑬第55页。

⑭第59—61页。

⑮于渌·郝柏林:《相变和临界现象》,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9—89页。

⑯G·尼科利斯, I·普里戈京:《非平衡系统的自组织》,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9章。

⑰⑱第37页。

⑲第61页。

⑳第61页。

㉑第59—61页。

㉒H·哈肯:《协同学》,原子能出版社1984年版,第284—292页。

(上接第70页)

稿,收录王忠孝奏稿、信函、诗文颇多,分十二卷,手抄本,以下简称《全集》。

①台湾学者的争论从五十年代开始,发表文章甚多,可参见苏炳同《延平王与延平郡王之争平议》,《台湾文献》第二十四卷第二期。

②见《张苍水诗文集》第17页。

③毛一波《郑成功封号补考》,《台北文物》第五卷二、三期合刊。

④⑤⑥⑦陈乃乾、陈洙纂辑《明徐圃公先生孚远年谱》第44、46、44、41页,以下简称《年谱》。

⑧见《全集》卷四,疏奏类。

⑨⑩江日升《台湾外记》第139、107页。

⑪永历十二年二月初六日《上桂王兴朝赫濯有象疏》,见《全集》卷四,疏奏类。

⑫引自林霍《徐圃公先生传》见《年谱》第61、62页。

⑬⑭沈云《台湾郑氏始末》,第36~37、26页。

⑮参见朱希祖的考定。

⑯永历七年春,张元畅(锡?)从安龙出发,行抵厦门是在是年六月,由此可知从安龙到厦门约需三个月左右(参见《年谱》第40页及《全集》卷四疏奏《上桂王瞻天路远疏》)。

⑰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一。

⑱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第22、32页。

⑲夏琳《海纪辑要》第21、28页。

⑳杨英《先王实录》第223、113页。

㉑参见拙作《海上见闻录·痛史本与定本校勘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五集。